学林

（上接9版）

文盲或读写能力不足者书写、阅读书信或文件，相当普遍。前线或边塞上的一般兵卒如果文盲或读写能力不足，是不是就不写家信，不打官司，不用文字订约了呢？不是。他们大可找人代笔。居延和敦煌文书中不乏注明某人“能书”。他们除了能书以处理公文书，也必可以协助“不能书”者处理公私事务。即使在内郡乡里，情况应也是如此。很可惜，不论边塞或内郡目前都还待更多可证明为代笔的简帛信件出土。（《秦汉平民的读写能力——史料解读篇之一》，邢义田、刘增贵主编《中央研究院第四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古代庶民社会》，“中央研究院”2013年，252—253页）

↑图六 珍秦斋藏东汉镶玛瑙龟钮“大德之印”，引自孙慰祖《中国玺印篆刻通史》12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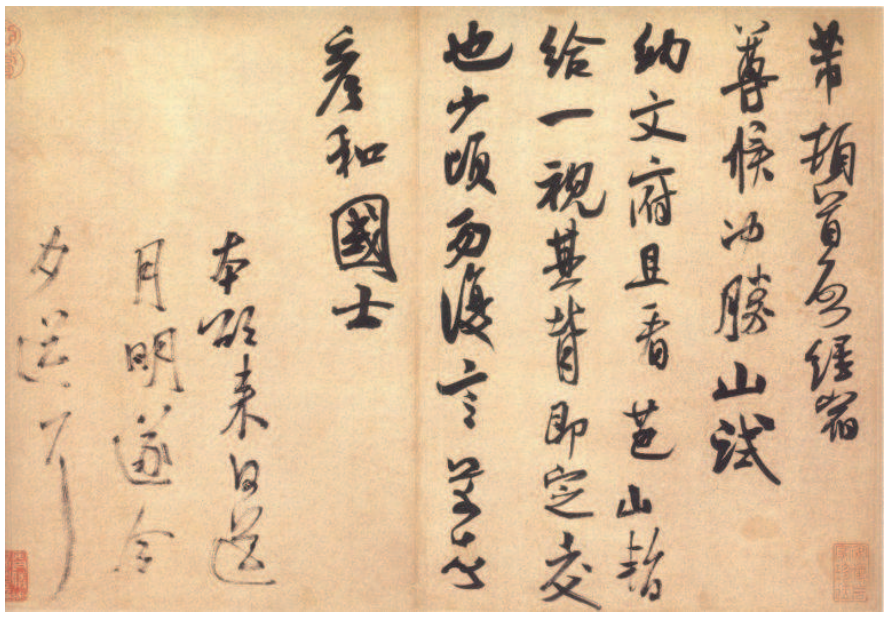

→图七 《米芾致彦和国士札》（《故宫法书选》6，[日]二玄社2006年，22-23页）

邢先生也认为末行的字与前边的八分书水平有很大差距，对所谓元后来补写的文字笔法，他用“拙”来形容，认为元虽是吏，但“职不在书写，也不长于书写”，而代笔者却是“书法十分成熟老练”。

但是这最后补写的文字，真的是“拙”而不够成熟老练么？

研究书法史的彭砺志先生虽然也同意代笔说，但他却认为：“附启（引者按，‘附启’即指末行文字）……隶草的水平也相当可观。”（《尺牍书法——从形制到艺术》，吉林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84页）从书法赏鉴的角度而言，我十分同意彭先生的意见，末行的草率隶书非但不拙，其实相当活泼自如，又不失草法的谨严，无疑是一个相当熟练毛笔书写的人写出来的。回过头去看，马啸先生、饶宗颐先生等三十多年前撰文之所以没有特别将末行文字与前面的八分对立起来，恐怕也是从书法角度至少将两者等量齐观的。

书法赏鉴见仁见智，但我们有更多的文字学的证据，来说明末行的文字，很可能与前面的工整的八分书其实出于一手。

首先，正如邢义田先生指出的，七行之末“元伏地再拜”这几个字与末行文字墨色和笔迹相同，而补写的“元伏地再拜”诸字书风是与书信正文主体部分基本一致的八分书，下面我们可以先把七行末文字与其他正文涉及“伏地再拜”套语的文字作一比对（见图三）。因为七行末文字是补添，虽然是要写出与正文趋同的八分，却免不得还是略微草率一点（与所使用的笔墨不同当然也有关系），例如“元”字横笔不拉长，“伏”字末笔快速提顿而非慢拖捺脚（风格类同章草），最后的“拜”字更显出用笔的苟简，但无论如何，上面的比较图直观清楚地显示，帛信七行末的文字决不会是有异于正文主体部分的书手的另一个人所写的。既如此，则末行文字自然也可推论为同一人所写。

所以接下来看一看末行文字与正文部分的比较。其实我们如果抛开字体表象的迷惑，看一看文字书写本身的特征（结构、笔顺等），就会有不一样的结论，请看下边的文字比较（见图四）。末行文字的苟简、草率（比如“事”字写得特别草一些，这种草法是在隶书“事”字起笔的那一短竖省去后形成的，看悬泉置出土建致中公夫人书2、5行的“事”字即明，参看《中国法书全集·先秦秦汉》，文物出版社2009年，196页），不能掩盖它们与前面正文文字书写的高度一致性，从笔顺、笔划部件之间的组合交接关系（请看“自”“幸”“它”“所”“以”等字）到结构（“意”字的上部都写成两横加一“目”形），实际上都指向它们同出一手的事实。

通过比较清楚的图版可以进一步观察到，这件帛信的书写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请看从二玄社《简牍名迹选·悬泉置前汉简/帛书》中截取的帛书局部图片（见图五）。“龟上”的“龟”字，从墨色浓淡到用笔、书风，与最后一行的文字是完全一致的，但安放在“龟”字所在的这一行文字中，也显然并不违和，这就是因为并不存在两个书手的缘故。这个字所在的位置，在书写八分字体为主的书信正文时，原是被留出一字空位的，想来就是那时尚未确定吕安所托刻的印章要求用什么钮（汉代龟钮私印例参看图六），印钮信息“龟”是写信人在发信前随书写附启等文字时一并补入的，所以书风略显差异。

此外，最重要的是，我认为过去对末行文字的标点、理解都有偏差。此句标点无疑应该取消“自书”之后几乎所有人都施加的那个冒号。所谓“自书所愿以市事，幸留意、留意，毋忽，异于他人”一句的“自书”其实并不是表示仅仅这一句话是“自书”，而是对前文的总结性补充。“自书所愿以市”的结构，与《居延新简》E.P.T52:47“曰昌言变事，自书所言一卷……”的“自书所言”（马怡、张荣强主编《居延新简释校（上）》，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360页）接近，类似结构，在传世典籍当中也很容易找到，如“语不可露，愿具书所言，因侍中奏陛下，以示腹心大臣”（《汉书·谷永传》），“所”字与“言”、“市”等动词搭配构成名词性成分，指代所言之事、所购之物，“所愿以市”即“我所希望购买的（东西）”。在“所愿以市事”中，“所”字结构再作为定语修饰“事”，也就是“我所希望购买（东西）的事情”的意思，由它整体充当“书”的宾语（宾语的核心成分是“事”）。因此，“自书”以下一整句的意思大致是：“（这是我）自己写下希望购买东西的事，敬希多加留意、不要疏忽，要与他人之事有别。”

这封信，特别喜好用“所”字来作指代词用，正文中“所因子方进记荏次孺者”“所幸为买沓（鞜）者”“所寄钱二百买鞭者”这三个“所……者”结构中的“所”字，都是起指代作用（相当于“夫”、“此”一类意思），与“所愿以市事”的“所”字的地位与作用虽略有异，但仍明显有关联，这似乎也透露出书信前后语言特点的一致性。

由此可见，这封信的最后一行文字，非但不是代笔的证据，反恰好证明书信从头到尾都是元自己书写的。

我们可以想象，因为请托之事烦多，是一个不大不小的“人情”，对元而言，写这封信，内心是十分郑重的，前面九行文字应曾属草（如确，则大半应是在简牍上），然后在帛上徐徐恭谨誊抄，用的是当时已经逐渐定型的、美观的、有正体意义的八分书。帛信材料珍奢（用帛写信的代价，请看上引邢义田先生文286—288页的讨论），自然也是用正体隶书恭谨从事的一个重要原因。书信正文写完后，推测

（下转11版）